



联合国

FCCC/KP/CMP/2014/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 X

关于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 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纪要，圆桌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结合附属机构 2014 年 6 月届会在德国波恩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召集这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以审议作出第二承诺期下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讨论的重点是缔约方提高承诺力度的意愿、提高力度的潜力、在实现减缓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第二承诺期结束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新预测。缔约方还讨论了采取行动的紧迫性和提高力度的必要性、执行《京都议定书》过程中所汲取的有助于指导气候变化方面未来国际行动的经验教训，以及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而正在进行的国家行动和努力。

GE.14-15611 (C) 180914 290914



* 1 4 1 5 6 1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背景	1-3	3
B. 任务	4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 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6-13	4
三. 着重讨论的关键问题	14-75	5
A. 开幕词	14-17	5
B. 《京都议定书》及其“多哈修正案”的最新 执行情况	18-31	5
C. 一般性发言	32-75	7

一. 导言

A. 背景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案”，¹ 确定了该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按照“多哈修正案”，作出第二承诺期下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争取集体使其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18%。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迫切需要提高减缓力度，请² 每个做出第二承诺期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下列相关信息：

(a) 提高承诺力度的意愿，包括在实现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对第二承诺期结束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新预测；

(c) 提高力度的潜力。

3. 秘书处共收到 4 份材料³，提交方分别为：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冰岛、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挪威。对这些材料中的信息安排在 2014 年第一会期期间举行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审议。⁴ 该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结合附属机构 2014 年 6 月届会在德国波恩举行。

B. 任务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以上第 3 段所指圆桌会议的报告，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⁵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所载信息，并考虑采取任何必要的相关行动。

¹ 第 1/CMP.8 号决定。

² 第 1/CMP.8 号决定，第 9 段。

³ 见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SitePages/sessions.aspx?showOnlyCurrentCalls=1&populateData=1&expectedsubmissionfrom=Parties&focalBodies=CMP>>。

⁴ 第 1/CMP.8 号决定，第 10 段。

⁵ 同脚注 4。

二. 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6. 高级别会议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马尔钦·科罗莱克先生(波兰)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秘鲁环境部长马努埃尔·布尔加尔一比达尔·奥塔洛拉先生联合主持。两位联合主席还主持了2014年6月6日在波恩举行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高级别部长级对话。⁶

7. 两次部长级活动致欢迎词的有：联合主席、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能安全部政务次长莉塔·施瓦泽鲁尔-苏特女士，以及《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卡里斯蒂纳·菲格雷女士。

8. 应科罗莱克先生之请，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作了一次陈述，介绍《京都议定书》及其“多哈修正案”的执行情况。这个陈述是要通过归纳所收到的提交材料、说明“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为圆桌讨论提供背景。

9. 为准备举办高级别圆桌会议，科罗莱克先生印发了一份相关情况说明，⁷并提出下列问题，以协助缔约方准备参加会议和重点讨论：

(a)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执行情况如何？如何提高《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减缓承诺力度？这方面已实施或计划实施哪些政策和措施？

(b) “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如何？如何加快“修正案”的生效？

(c) 从《京都议定书》的执行中可以汲取哪些经验教训，以提高减缓力度？

(d) 根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如何使国内减缓行动与通过国际市场机制的减缓相结合，以尽可能便利未来的全球减排？

10. 发言首先从部长开始，随后是代表团团长，最后是观察员组织代表。

11. 联合主席鼓励民间团体参与圆桌会议。各不同类组应邀发言讨论以下问题：民间团体可采取哪些行动帮助各国政府提高《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减缓力度？

12. 40个缔约方的部长级或高级别官员在圆桌会议期间发了言，包括代表3个谈判集团的发言。此外，发言的还有6个观察员类组的代表。

13. 联合主席在圆桌会议结束时感谢所有参加者的建设性发言和积极参与。联合主席对讨论要点做了总结，请秘书处将他们的简要总结张贴在《气候公约》网

⁶ 对话会联合主席的简要总结，见<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jun_2014/in-session/application/pdf/140610_dp_ministerial_summary_final.pdf>。两次高级别部长级活动的网播，见<http://unfccc.int/meetings/bonn_jun_2014/items/8186.php>。

⁷ 见<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jun_2014/application/pdf/140514_kp_ministerial_infnote.pdf>。

站上。⁸ 会议向与会者说明，秘书处将编写更详细的报告，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三. 着重讨论的关键问题

A. 开幕词

14. 科罗莱克先生着重谈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最新科学研究结果。他说，有证据表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实现了大幅度减排，在为未来打造一项新的、更有效的协定的进程中可以借鉴《议定书》执行中的经验教训。

15. 马努埃尔·布尔加尔—比达尔·奥塔洛拉先生说，实现《京都议定书》目标在任何未来气候协定的中心要求之一。缔约方履行义务才能表明自己的表率作用和政治意愿。他还说，《议定书》执行的经验教训可增强大造未来制度的集体行动。他重申了秘鲁政府对整个进程的承诺。

16. 施瓦泽鲁尔—苏特女士说，附属机构届会期间有部长级人士出席，表明了决策者处理气候变化挑战的决心。此外，她说高级别活动对于部长和高级别官员是一次机会，可以在进程中提供指导并建立信任和信心。

17. 菲格雷女士表示赞赏参加活动的部长们所表现的领导精神和决心，并促请他们在谈判工作中注入至关重要的政治愿景和重心。她着重谈到迫切需要加快行动，并鼓励缔约方批准“多哈修正案”。到这次发言时为止，保存人仅收到 10 份接受书，而实际需要收到 144 份才能使“多哈修正案”生效。

B. 《京都议定书》及其“多哈修正案”的最新执行情况

1. 引言

18. 秘书处介绍了《京都议定书》及其“多哈修正案”的最新执行情况。最新情况说明包括一项关于欧盟及其成员国和冰岛、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所提交的 4 份材料的概述、一项关于秘书处所收到的排放量数据的简要分析，以及一项关于“多哈修正案”批准情况的最新说明。以下第 19 至 31 段是秘书处的陈述，其中概括了基于 4 份材料的信息拟出的最新情况。⁹

⁸ 联合主席的简要总结，见<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jun_2014/in-session/application/pdf/140610_kp_ministerial_summary_final.pdf>。

⁹ 见<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jun_2014/application/pdf/4_june_kp_round_table_final.pdf>。

2. 在实现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以欧盟成员国和冰岛的名义提交的材料表明，欧盟将超额完成第一承诺期的减排指标。初步数据显示欧盟 2008 至 2012 年期间的平均年排放量低于 1990 年水平。

20. 澳大利亚的经济“脱碳”正在取得进展，1990 年以来经济大排放密度约下降了 50%。国内政策对于帮助取得这一成果很重要，途经包括为土地部门减排机会创造便利、实行电器和建筑标准规章，以及次国家级节能计划。

21. 1990 年至 2012 年，列支敦士登的国内总产值增长约为 140%，人口增长约 25%。同时，列支敦士登实现了经济增长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脱钩。尽管经济和人口增长，但列支敦士登目前的排放量已低于 1990 年水平。

22. 挪威自愿选择超额 10%完成第一承诺期指标，相当于每年 500 万吨二氧化碳(CO₂)。挪威在第一承诺期履约方面将不用《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涉清除量单位，由此还可进一步超额。挪威实现第一承诺期指标将无需政府购买《京都议定书》单位，而计划的这种单位购买预计可帮助实现第二承诺期超额完成 10%。

3. 最新预测

23. 以欧盟成员国和冰岛的名义提交的材料表明，欧盟预测其 2020 年总排放量低于基准年水平 24.5%。这意味着，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定指标相比，第一和第二承诺期合计潜在超额约 5.5 千兆吨 CO₂ 当量，预计其中 4.2 千兆吨 CO₂ 当量在 2008 年至 2012 年达成，2013 年至 2020 年又可达成 1.3 千兆吨 CO₂ 当量。

24. 2013 年的预测表明，在不采取“减排基金”等政策措施、但考虑到节能方案和可再生能源指标立法等原有措施的情况下，澳大利亚 2020 年的排放量将达 685 兆吨 CO₂ 当量。在人口和经济增长驱动下，澳大利亚 2020 年以前“政策照旧”排放量预计每年增长 2%。这突出表明澳大利亚需要做出巨大努力，争取实现到 2020 年排放量比 2000 年水平降低 5%的指标。

25. 列支敦士登的“有措施”设想情景考虑到稳定能源消费、增进可再生能源和减少 CO₂ 排放量等措施，由此预测 2020 年排放量约为 194 千兆克 CO₂ 当量。这对应于比 1990 年水平减排 15%。

26. 挪威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总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测将在 2020 年以前保持相对稳定，并在 2030 年之前略有下降。这个预测考虑到石油工业排放量在若干年内会有所上升，到 2030 年前后会有下降。挪威经济的排放密度自 1990 年以来已下降 40%。在大陆经济中，下降幅度为 50%。预计这一趋势还会继续：大陆经济排放密度预计从 2011 年到 2030 年还会下降 40%。

4. 提高力度的潜力

27. 以欧盟成员国和冰岛的名义提交的材料表明，欧盟继续致力于有助于大幅度超额实现第二承诺期减排承诺的政策，从而帮助弥合承诺力度差距。欧盟、其成员国和冰岛强调，仍然很愿意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德班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探讨所有缔约方提高 2020 年以前承诺力度的各种办法。欧盟、其成员国和冰岛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准备到 2020 年达到比 1990 年水平减排 30%，条件是所有发达国家承诺相应的减排、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做出应有的贡献。

28. 澳大利亚承诺在 2015 年审查本国的国际指标。审查将联系就一项从 2020 年起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定进行谈判的情况，考虑澳大利亚的国际减排指标。审查将着重注意包括主要经济体和澳大利亚主要贸易伙伴在内的其他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采取真实和相似的行动减少排放。

29. 2012 年至 2020 年，列支敦士登计划执行进一步措施，估计将实现兑现承诺所需的减排 183 千兆克 CO₂ 当量。

30. 2012 年，挪威议会各主要政党就加强挪威气候目标的气候政策广泛达成一致，到 2020 年争取使排放量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少 40%，条件是要能有助于就一项力度较高、并且排放水平最高的国家同意具体减排承诺的气候协定达成共识。

5. “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

31. 秘书处概述中指出，到圆桌会议举行时，保存人仅收到 10 份对多哈修正案的接受书，即多哈修正案尚需 134 份接受书才能生效。

C. 一般性发言

1. 采取行动的紧迫性和提高力度的必要性

32. 有些与会者提到气专委的最近研究结果，认为这些结果证实目前的减排力度不够，做不到使升温幅度保持在低于 2°C。

33. 一些发言者，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缔约方的发言者，着重谈到近年来极端气候事件的增多，他们举例说明了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如何已在受到气候变化效应的不利影响。

34. 部长和高级官员们承认，单靠《京都议定书》不可能实现稳定全球温度所需的减排水平。一些发言鼓励不参加第二承诺期的附件一缔约方接受相似的减排指标，并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自己的能力采取行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们还强调了所讨论的问题与德班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谈判之间的明显联系。

35. 会上重申了有力和明晰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性。发言者呼吁部长们从政治上加大势头，争取达成一项有力和有效的 2015 年协定。在这方面，秘书长将于 9

月召集的气候峰会被视为加强政治承诺的有一次机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可以在会上宣布做出力度更大的承诺的意向。

2. 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多哈修正案”

36. 与会者承认，“多哈修正案”的通过时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根本性步骤，他们一致认为目前迫切需要批准该修正案，以确保其生效。

37. 一些部长和高级官员在会上说，本国正在进行准备，以求尽早批准该修正案。一些与会者说，他们将待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正式通过第二承诺期的执行规则之后于 2015 年初提交接受书；另一些与会者说他们国家批准与否取决于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带头执行承诺和指标。

3. 在实现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8. 在圆桌会议期间发言的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确认，它们仍坚定地致力于实现第二承诺期的减排指标。它们还说各自在正式批准之前就已在执行减排措施。它们表示大体上正在按照自己的承诺减少排放。一些部长和高级官员报告说，目前的排放量低于——有些甚至是大大低于——第一承诺期的指标量。还有人表示，即便目前预测表明会超额完成，但还是在计划或已经在执行进一步措施，因此在预测超额值之上可能还会有所增加。

39.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发言者承认参加第二承诺期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努力，但鼓励它们加大承诺力度，尤其是因为考虑到表明可能超额完成的预测。他们认为，大幅度超额的预测意味着目前的承诺力度很低。此外，他们询问这些缔约方，既然已经很清楚它们将超额完成目前的承诺，为何不愿正式同意力度更大的承诺。

40. 然而，一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认为，实现乃至超额完成承诺并非易事，要求即便面临全球经济危机也要采取严格措施。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解释说，已实现的减排是因为排放与经济增长成功脱钩的结果。

41. 有些与会者着重谈到本国如何在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做到减少排放，他们以实例说明无需增加排放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增长和消除贫困，而且力度较大的减排努力还可支持和刺激经济增长和繁荣。

42. 会上提议秘书处汇编缔约方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9 段提交的信息，并请尚未为此目的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提供此种信息。有人认为，这种汇编将有助于确定承诺力度之间尚存的差异。

4. 对第二承诺期结束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新预测

43. 一些与会者报告说，预测的 2020 年排放量低于所要求水平，意味着可能超额完成。所指出的这种预测排放量减少的原因包括：执行了降低产业能源密度的政策、提高了建筑物的节能水平，以及促进了更有利于环境的做法和技术。

44. 发言者在讨论中没有具体谈及排放预测的技术细节，但提到 4 份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提交的材料中提供的信息。

5. 提高力度的潜力

45. 发言者认为，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大会期间推出的《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力度机制是该届一所达成的政治妥协的关键要素之一。联系气专委的最近报告，与会者承认不能等到 2020 年以后才就提高承诺力度做出决定。

46.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发言者表示失望：作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没有清楚表明提高第二承诺期力度的意向。一些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发言者说，提高《议定书》之下的力度会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而这对于促进机体全球行动十分重要。

47. 关于如何实现力度的提高，有的建议通过国际市场机制扶持国内减缓行动，以促进进一步减少全球排放量，以及为提高 2020 年以前的力度采取国际合作举措。

48. 一些与会者说，国际市场机制不应被视为唯一选项，该机制的使用应有限度。还有人指出，最好进一步讨论国际合作举措的使用。

49. 一些与会者说，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表示可在某些条件下提高本国的力度。所述条件包括其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作相似的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做出应有的贡献。有些发言者呼吁取消这些条件。

50. 许多与会者强调说，《京都议定书》的主要弱点之一就是缺乏广泛的参与。有人指出，为有效处理气候变化，扩大参与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重点应是增加集体行动。一些发言者说，效率较高的办法是在目前德班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谈判中处理提高减缓承诺力度问题，因为所有缔约方都参与该项谈判。

51. 有人指出，许多缔约方尚未为 2020 年以前的时期提出减缓保证，《坎昆协议》之下作出保证的条件也不清楚。

52. 发言者大力鼓励通过集体行动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挑战。一些部长和高级官员提醒与会者注意：为全球减排努力做出贡献应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的能力。在这方面，发言者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方通过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帮助欠发达和较贫穷的缔约方，以利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

6. 《京都议定书》执行中的经验教训

53. 部长和高级官员们承认，《京都议定书》在通过时标志着建立气候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他们说，《议定书》的规则和机制为计量和核算排放量的国际努力确立了标准，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碳市场，从而表明经济机会可以同减排努力齐头并进，而且还通过清洁发展机制推动发展中国家及早采取行动，并广泛激励了各种国家政策。

54. 一些发言者说,《京都议定书》虽然具有开创性,但还是表明政治意愿不足,又缺乏履约机制,从而形成的是一个法律约束力很弱的制度。因此,与会者认为现在存在一个机会,可以确保目前正在制订的新协定吸收《议定书》的优点并改变其弱点。

55. 与会者承认,《议定书》的法律约束性质至关重要,因为它为打造国家行动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他们着重提到《议定书》创立的有用和有利于环境的制度,包括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排放量的制度和灵活机制。

56. 一些发言者认为灵活机制是《议定书》的成就之一。一些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部长和高级官员指出,这些机制使这些缔约方得以采取力度较大的行动。他们认为,这些机制的关键优点之一是能够鼓励私营部门和私人资金参与创新的、成果导向的做法,而其他政策机制有时缺乏这种作用。在这方面,与会者们特别提到清洁发展机制,该机制被视为合作促进提高力度的范例。

57. 一些代表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发言者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未来表示关注,因为第二承诺期缺乏有力的指标,造成减少对发展中国家未来减缓行动的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缔约方的与会者还表示担心:如果没有目前作为主要充资来源的清洁发展机制,适应基金的充资将会受损。

58. 虽然清洁发展机制被认为是《京都议定书》的长项之一,但一些发言者也强调了项目编制和登记所需时间所构成的挑战。发言者认为,应考虑和处理如何在这些问题上更进一步。

59. 发言者认为,《京都议定书》的另一个长项是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建立了程序,以及确立了旨在保障环境完整性的履约规则。

60. 发言者承认《京都议定书》核算制度的价值。有人说,该制度使缔约方能更好地自己的排放量份额和不同部门的排放趋势。这有利于更好地预测排放量,从而提高准备切合实际的保证的能力。

61. 《京都议定书》核算规则执行方面的经验表明了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规则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因此,与会者指出,这就必须在利马大会上确定如何将规则纳入关于拟由本国确定的承诺的进程。

62. 一些发言者说,1990 年代通过《京都议定书》时,发达国家要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绝大部分负责,但此后情况已发生变化。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新的气候协定中需要有一个审查总体进展的有意义的进程,可根据变化的情况提出行动并视需要调整承诺力度。

63. 有些发言者说审查进程并非一律有效,并说当前正在进行的审查第二承诺期力度的进程就是例证,因为在这个进程中并没有积极增加承诺的态度。他们认为,最好把承诺期订得短一些,再结合切实有力的法律审查,以防低承诺力度的锁定。

64. 有些与会者说,《京都议定书》的参与有限,而决定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数目更为有限,减少了《京都议定书》可对全球排放水平的影响。因此,这些与会者说,广发的参与对于实现充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需的减排至关重要。

7. 经验教训的运用

65. 部长和高级官员们承认,从执行《京都议定书》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对当前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之下开展的谈判进程具有很高的相关性。他们谈到《议定书》法律框架在提供必要的确定性和明确的责任归属方面的价值。

66. 这包括市场机制,这种机制有助于提高承诺力度,同时增加减排措施的成本效益。发言者广泛支持借鉴这种经验,为新的全球机制探索一种能为高水平力度提供激励的设计机制。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京都议定书》机制、各种方针的框架、新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方针是与 2015 年协定相关的重要问题。

67. 有人建议改革清洁发展机制,将目前仅提供排放量冲抵机会的侧重点改为有待清洁发展机制实现的净减缓效益的侧重点。因此,有人提出,如果形成一个经过改革的清洁发展机制,其设计能够顺畅地与新机制一起嵌入 2015 年协定,定可增加私营部门投资,由此可促进 2020 年以前的减排。

68. 虽然市场机制被视为《议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一些发言者说,必须做到政策方向确定和目标明确,才会形成有活力的市场。有人说,为了增进国内减缓措施和市场机制的有效性,缔约方应遵守通过《气候公约》进程议定的规则和指南,因为这样就会增强该进程内的协调、配合和可比性。

69. 经验表明,国际市场机制可在实现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指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在利用这些机制时必须确保环境的完整性。一些与会者强调,如果可以确保环境完整性,市场机制无疑依然是未来协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 争取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行动和努力

70. 与会者着重谈到各自国内所做的支持《公约》最终目标的努力,并列举了本国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一些达标发达国家的发言者不仅着重谈到国内的努力,而且也谈到为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有力度的国内行动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发言者谈到通过气候融资为减缓和适应采取的行动。

71. 在节能和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技术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中,许多部长和高级官员强调了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气候相关死亡和疾病,以及提高经济增长。

72. 在这方面,与会者着重提到支持《公约》最终目标的活动和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温室气体排放量交易系统；
- (b)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目标、生态设计、生态标签和减少氟化气体排放量的立法；
- (c) 减少机动车的 CO₂ 排放量；
- (d) 建筑物节能标准；
- (e) 气候行动纳入经济、财税和就业政策的主流；
- (f) 设置负责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的机构；
- (g) 国家绿色经济战略；
- (h) 低碳发展战略；
- (i) 关闭老发电厂；
- (j) 燃料转换和减少对矿物燃料的投资；
- (k) 碳税和减排基金等经济政策；
- (l) 国际辅助举措；
- (m) 土地利用和森林管理计划；
- (n) 注销《京都议定书》剩余单位。

73. 民间团体类组的发言者说，他们可以通过加强与包括城市、工商业、青年和农民在内的相关非政府行为者的联系，为促进有力度的气候行动发挥重要作用。

74. 有人指出，进入碳市场是利害关系方参与的一个好机会。另一个途径可能是制定长期的区域和国家能源和气候目标和指标，并制定落实这些目标和指标的战略。这样可为工商企业提供据以规划投资的可预测性，从而激励在 2020 年以前的时期内及早采取行动，由此带来该时期内的进一步减排。这还能鼓励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及早部署。

75. 有人提议缔约方之间就已采取的措施进行一次更深入的信息交流，以便相互借鉴经验。